

关于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2013年4月28日，租赁汤坑镇三门凹屋场村广福楼一间建好的单层空厂房（占地、建筑面积均为700平方米），主要生产线性油墨400吨、阻焊油墨600吨和字符油墨200吨。原项目办理了环保相关手续。为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需求，扩大生产产能，拟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搬迁至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K06-A地块1-2栋（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09′12.48″，N23°39′59.74″），新建“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

本新建项目是购买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1栋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344 m²，建筑面积4300 m²）改造成溶解车间、配料车间、研磨车间、包装车间、研发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丙稀酸树脂、水性丙稀酸滑石粉、

硫酸钡、色粉、光引化剂、滑石粉、硫酸钡、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油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项目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11-441423-04-01-804928。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